

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严厉打击非法出版
犯罪活动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30/2021_2022__E6_9C_80_E9_AB_98_E4_BA_BA_E6_c36_330474.htm (1 9 9 1 年 1 月 3 0 日 法 (研) 发 [1 9 9 1] 5 号 发布) 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、人民检察院、公安厅 (局) : 随着 “ 扫黄 ” 斗争的深入开展，制作、贩卖、传播、走私淫秽物品的犯罪分子，受到了一定程度的打击。但是，非法出版犯罪活动仍然比较严重。突出表现是：已经明令查禁的宣扬色情、凶杀暴力、封建迷信和反动内容的出版物，经改头换面，重新出笼；有的已被撤销的出版单位还在进行违法犯罪活动；个别出版、发行单位，继续违反出版管理规定，出卖书刊号，大量出版、征订、发行有害书刊；有些印刷厂见利忘义，违法承印非法出版物。为了依法严惩非法出版犯罪活动，1 9 8 7 年 1 1 月 2 7 日最高人民法院、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出了《关于依法严惩非法出版犯罪活动的通知》（参看本刊 1 9 8 7 年第 4 期第 1 7 页）。该通知第一条明确规定“以牟取暴利为目的，从事非法出版物的出版、印刷、发行、销售活动，非法经营或者非法获利的数额较大，情节严重的，以刑法第一百一十七条投机倒把罪论处；数额巨大的，适用刑法第一百一十八条；情节特别严重的，适用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严惩严重破坏经济的罪犯的决定》第一条第（一）项的规定。”但是，这一重要的司法解释颁布以来，有些地方还没有认真执行。许多已经构成犯罪的案件，没有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，以罚代刑的情况还因严

重，致使一些犯罪分子没有受到应有的打击，继续从事非法出版犯罪活动。这个问题不解决，不仅不利于“扫黄”斗争的深入进行，而且会危及前一阶段“扫黄”的成果，甚至会使制黄、贩黄的浊流卷土重来。现再次重申：各级人民法院、人民检察院、公安机关，务必严格执行高法、高检《关于依法严惩非法出版犯罪活动的通知》第一条的规定。关于从事制作、复制、出版淫秽物品以外的非法出版活动构成投机倒把罪的数额标准，在未作出新的司法解释之前，仍按高法、高检1985年7月8日《关于当前办理经济犯罪案件中具体应用法律的若干问题的解答（试行）》和高法、高检1989年3月15日《关于当前处理企业事业单位、机关、团体投机倒把犯罪案件的规定》执行。对于非法出版犯罪案件，决不能只由行政部门罚款了事。公安机关应当及时立案、侦查，并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，人民检察院和人民法院均应及时受理；人民法院应当根据上述高法、高检的通知，依照刑法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有关决定，予以惩处。对于从事非法出版犯罪活动的单位，应当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。坚决纠正和防止“有案不查、立案不结、以罚代刑、重罪轻判”的现象。要抓紧处理一批大案要案，并通过广播、电视、报刊等新闻媒介，扩大宣传，以打击犯罪分子的嚣张气焰，把“扫黄”斗争进一步引向深入。以上通知，望认真贯彻执行。执行中有什么问题，请及时报告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